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13537 号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贵公司下发《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贵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100%股权，核准贵公司向彭聪发行 78,130,329 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68,340 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4,2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贵公司向连良桂先生发行 124,816,44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发行价格 6.81 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49,999,997.26 元；贵公司向智尚田先生发行 22,026,43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发行价格 6.81 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999,995.11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42,8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

根据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为 146,842,8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1 元，其中向连良桂发行 124,816,446 股，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7.26 元；向智尚田发行 22,026,431 股，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5.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2.37 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3,999,992.37 元，扣除本次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074.77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250,917.60 元。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3,250,917.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6,842,87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6,408,040.6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 10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批文

中国·北京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名称：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 资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
连良桂	124,816,446.00	124,816,446.00					124,816,446.00	124,816,446.00	85.00
智尚田	22,026,431.00	22,026,431.00					22,026,431.00	22,026,431.00	15.00
合计	146,842,877.00	146,842,877.00					146,842,877.00	146,842,877.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公 司 名 称：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限售流通股	149,632,619.00	24.17	296,475,496.00	38.71	149,632,619.00	24.17	146,842,877.00	296,475,496.00	38.71
无限售流通股	469,323,857.00	75.83	469,323,857.00	61.29	469,323,857.00	75.83		469,323,857.00	61.29
合计	618,956,476.00	100.00	765,799,353.00	100.00	618,956,476.00	100.00	146,842,877.00	765,799,35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字(1996)第 40 号文批准，以青海制胶总公司(现已改名为青海金牛胶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自来水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化工进出口公司(现已更名为青海省新机五金矿产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恒业化工商行、北京第三制药厂(现已更名为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兴路 19 号，法人代表：连良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6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并于同年 10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 9 月 24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226592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119 号、证监公司字(2000)106 号文批准，公司分别于 1998 年 2 月及 2000 年 8 月实施每 10 股配 3 股的增资方案。200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增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 号文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增资方案，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404.24 万元，并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200698。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面值为壹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4,6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9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64.24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7,064.24 万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32.1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96.3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0,596.36 万元。并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100006984。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面值为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13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11.3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7,211.3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贵公司下发《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贵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神州易桥 100%股权，核准贵公司向彭聪发行 78,130,329 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68,340 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4,207 股份，合计发行 146,842,8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113,6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42,87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贵公司下发《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贵公司向连良桂发行 124,816,446 股股份、向智尚田发行 22,026,431 股股份。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42,8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

二、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贵公司下发《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贵公司向连良桂、向智尚田合计发行 146,842,877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发行价格 6.81 元/股，募集资金为 999,999,992.37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42,87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为146,842,8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1元，其中向连良桂发行数量为124,816,446股，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7.26元；向智尚田发行22,026,4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5.11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3,999,992.37元，扣除本次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4.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250,917.60元。

三、验证结果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贵公司向连良桂、智尚田合计发行 146,842,877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发行价格 6.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2.37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99,999,992.37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

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2.37 元，扣除贵公司应支付（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993,999,992.37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的 105040700146 号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749,074.77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250,917.60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财务顾问费用	6,000,000.00
验资费用	100,000.00
其他费用	649,074.77
合计	<u>6,749,074.77</u>

四、结论

经审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956,476.00元，截至2016年7月1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799,353.00元（人民币柒亿陆仟伍佰柒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圆整）。